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備取生遞補通知書

110.08.03

## 一、報到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 (一) 請切實依照指定時間報到，以免喪失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 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二、報到方式：通訊報到。

- (一) 請依本校通知於規定時間內備妥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正本、學籍簡表、個人金融帳戶影本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進修推廣組 收。
- (二) 若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與上述文件一併郵寄至本校。

## 三、備取生報到應繳交文件

- (一) 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 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 (三) 繳交【學籍簡表】(登錄列印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reclogin2.aspx> 列印後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紙照片一張，若已將照片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則免附照片，請務必填寫並列印)
  - (四) 繳交【個人金融帳戶影本】並填妥本通知背面表件，俾利後續學分費款項退費事宜。(前述帳戶資料，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僅作為本校退費使用)
- ※具有專科(含)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前備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s://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73/164497264.pdf> 查閱)。

四、備取生如未收到「成績通知單」之掛號信函者，仍應依本校通知規定報到時間備齊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五、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六、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3-9357400 轉 7079、7080 或依招生簡章所載之「各學系聯絡電話」洽詢各招生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啟

准考證號:\_\_\_\_\_

國立宜蘭大學出納組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一般申請用)

國立宜蘭大學匯款請匯入以下帳戶：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新增後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下：

本人滙款帳戶封面影本  
(請附清晰可見戶名、戶號、銀行別之資料)

註：

- 一、請提供與『受款人』相符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二、為確認金融機構分行號，相關帳戶資料請務必附存摺帳戶影本，請勿附信用卡或提款卡影本，以利帳戶資訊正確及加速付款作業。

申請人簽章：\_\_\_\_\_